

深圳盐田企业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指南

产品名称	深圳盐田企业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指南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深圳盐田企业境外投资商务备案指南

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网站7月25日消息，该协会与牛津经济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合作的一项研究表明，美国半导体行业到2030年将面临严重的劳动力短缺。报告指出，美国面临技术人员、计算机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严重短缺，预计到2030年，半导体行业将短缺6.7万名此类人员，而整个美国经济将缺口140万名此类人员。该研究预计，到2030年，美国半导体行业工作岗位将从34.5万个增至46万个。同时，这项研究报告指出，若不采取行动，其中6.7万个该行业工作岗位可能面临无人可用的风险。具体来看，出现空缺风险的有2.64万个（约39%）技术人员岗位，2.73万个（41%）面向学士学位以上的工程师岗位，以及1.34万（20%）个计算机科学家岗位。这项研究报告的作者认为，为了防止美国半导体行业出现严重的人才短缺问题，美国政府需要加强对地区合作计划和旨在建立半导体行业技术人员人才库计划的支持，并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工程师和计算机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吸引更多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留学生。（中国新闻网2023/7月27日）

深圳盐田企业境外投资商务备案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伊朗进口管理说明 伊朗的工矿贸易部在每年伊朗农历的元旦（3月21日）颁布进口项目规定，该规定将进口货物分为四等：授予全权、有条件授权（若干部门决定的）、未授权、禁止的（按伊斯兰教的法律和规定禁止进口的）货物。由于“进口规定”不断变化，因此如果有需要，需提前向主管的“采购供应中心”询问。伊朗《海关法》规定下列商品禁止进口：

（1）海关税目表和专门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属于不许进口的商品；

（3）任何武器、猎枪、炸药、雷管、子弹、炮弹、爆炸物、易燃易爆物品，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4）任何毒品，除非获得卫生医疗教育部的许可；

（5）空中摄影、摄像专门仪器，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6）任何发射机及其零配件，除非获得邮电部的许可；

（7）经伊斯兰文化指导部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唱片、录音带、电影片、书籍；

（8）经情报部队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杂志、报纸、图画、标记、出版物；

（9）外表外包装上、提货单及有关文件上有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句子或标记的商品；

（10）在发行国已作废的外国纸币、仿制的纸币、邮票、货签；

（11）彩票；

（12）会使消费者和购买者因为商品外包装上的名字、标志、商标或其他特征而对原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和其特性产生误解的商品。

2015年7月，伊朗开放热带水果进口。伊朗农业部宣布对香蕉、菠萝、椰子和芒果进口将不设置任何限制，以防止水果进口垄断。除伊朗本国不能出产的热带水果外，伊朗农业部禁止任何其他水果进口，以保护伊朗本国农民和供应商。

2018年6月24日，梅赫尔通讯社报道，为贯彻伊斯兰革命领袖抵抗性经济的决策，伊朗禁止1339种货物的进口，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伊朗贸易促进组织网站对印章节查

询：<http://eng.tpo.ir/index.aspx?siteid=5&fkeyid=&siteid=5&pageid=24256>。

2019年1月，伊朗政府从禁止进口商品清单中移除47项商品，伊贸易促进组织公布了被移除商品清单。

2019年7月3日，梅赫尔通讯社报道，伊朗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发言人沙拉姆·索伊比宣布，伊朗禁止进口60种药物，涉及心血管、眼部和皮肤、激素类以及抗生素类。据悉，名单上的项目还会增加，因为伊朗有能力生产这些药物，伊朗的药品生产可满足国内需求，禁止进口这些药物有助于节省外汇，可将此资金用于向制药公司提供贷款，以在国内生产药品。

2020年5月13日，伊朗工矿部表示，为支持和鼓励国内生产，工矿贸易部拒绝批准进口可在国内生产的医疗用品，而国产N95口罩、防护服和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已获批准无限出口，以支持国内生产商和满足国外抗疫需求。此外，工矿贸易部和卫生部、药监局联合批准国产呼吸机、生命监护仪、家用氧饱和度监测仪的出口，出口额度为产量的一半。